

國立臺灣大學112學年度畢業生借用學位服注意事項

一、借用地點及連絡人：

醫學院、公衛學院、牙醫及藥學專業學院畢業生請向醫學院總務組保管股辦理借用，
聯絡人：(02)2312-3456分機288091 莊亞婷。

二、借用期間及方式：

(一) 以班為單位團體借用：

請填寫「112學年度學位服申請書及團借申請表」

(請至總務處保管組網頁「下載專區」→「動產股」→「學位服」處下載辦理申請，網址

https://ga.ntu.edu.tw/property/main_ch/docDetail.aspx?uid=236&pid=236&docid=31015&check=0。

➤申請：113年3月11日至3月22日提交臺灣大學借用學位服申請書及團借申請表，請依學號由小至大順序填寫後列印，再交由同學親自簽名及填尺寸(未依學號順序填寫者，將予退件重填)，請交至醫學院總務組保管股並預約領取時間。

◎前開借用學位服申請書及團借申請表正本不會退回，若有需要請先自行影印留存。

➤領取：113年3月25日至4月9日下午1:30至4:30(不含國定例假日)至醫學院總務組出納股繳交學位服清潔維護費，再持繳款收據至基醫大樓5樓515學位服室領取學位服。

◎班代表領取學位服後，請務必親自交給借用同學。若因故於歸還期限前都無法將學位服交給同學(如同學聯絡不上)，班代表最慢可於歸還期限前代還學位服，以免同學無法辦理離校及逾期歸還需交滯還金。

(二) 畢業生個別借用：

請於113年5月20日至5月24日上午8:40至12:00，下午1:30至4:30，本人持學生證至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5樓515學位服室，分機:288614 繳費借用。若本人無法到場借用，可由代借人持身份證、借用人之學生證及借用人簽立之委託授權書辦理。

三、借用費用：

(一)清潔維護費：學士服100元、碩士服150元、博士服200元。

(二)押金：已辦妥離校手續之應屆畢業生欲借用學位服，需另繳押金

(學士服850元、碩士服1,300元、博士服2,200元)，歸還衣服後憑收據退還。

四、歸還：請盡量避免最後幾天才歸還導致出現排隊人龍。

歸還期限為113年7月31日。歸還時間為上午9:00至12:00，下午1:30至4:30(不含國定例假日)，歸還地點為基礎醫學大樓3樓-醫學院總務組保管股。

◎繳費收據發還同學：歸還時不必攜帶清潔費收據。

(一)清潔維護費收據請發還每位同學，內含歸還期限…等提醒。

(二)已辦理離校同學另繳押金之收據，請轉交告知同學於歸還時攜帶收據以便辦理退還押金。

五、賠償及罰款：

(一)逾期歸還者，每逾1日罰繳滯還金新臺幣50元(未滿1日以1日計，國定例假日不計)，罰款上限為遺失賠償金額；請於離校前歸還學位服及繳清滯還金或賠償金。

(二)遺失、損壞賠償：

1. 學士服每套850元(帽250元、披肩300元、袍300元)。
2. 碩士服每套1,300元(帽250元、披肩500元、袍550元)。
3. 博士服每套2,200元(帽250元、披肩550元、袍1,400元)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借用或歸還時請保持適當社交距離，並落實個人衛生防護。

(二)畢業典禮期間借用學位服以應屆畢業生為優先。

(三)學位服長短如不合身，請與同學互換，嚴禁自行剪裁，尺寸仍有不合或破損情況，請於領取後之5天內逕至借用地點更換。

(四)學位服應妥善保管使用，請勿淋雨、自行燙洗或將學位帽摔落地面，若有遺失、損壞(褪色暈染或毀損霉爛)等情事，應照價賠償。

(五)辦理遺失賠償後歸還學位服，可申請退還賠償金，但若逾歸還期限仍須依逾期天數繳交滯還金。